

第三科 二

中華民國廿二年三月廿日

收

新昌廳

稿多有

事由

參轉抄錄為滬日技術人員因特過依舊有幾國之意報告

建設所

准於政院處理接收武漢漢敵偽產物派員辦公

辦事處

及漢政務委員公署五號代遠聞 滬經濟部公函以轉奉國民政

廳

府公函為東義寧第十四號代處據報送滬日技術人員因特

過依大部曉有殊國之意奉轉照原報悉續邀收篤查明核轉

奉因除至後又分別通知外相應件送原報悉函請查照即希轉轉各公

機關等處以續續用日技術人員之過過為據為據敷生活並轉將

已承日員之清冊據實查照見後奉用轉送原報悉存列處

除方連外特通知原件即請查照為者專因除此外特此佈

八二

序

1073

張

湖
北
省
档
案
馆
藏
广
东
省
附
收
蘇
州
縣
公
文
件

蘇州府文

蘇州府文

松原縣志

寧邊省倫敦術人貢大言。入其中不外人為優秀科學家及技
師鑲於對奉中乞地方多棄農業礦業為樂就中有審設江南
京浦口閘之役。遼東全部工程圖樣者有清代日裔工海良康。今設計達
篆大本源鄭布計副為南朝研。北漢平地廣安都轉花燭度計圖者李勣
猶自錄入府內願我國相助我後重修辦建設城周之處。用貪財
過急極為艱難方面。中國日人每月耗糧若干。尤缺鷄方面。中國日人不
饑。另被逼遷而徵浮徵。數人部皆肩輶。風之意。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王芝

稿擬稿

水電科

王芝
年三月廿五日

去

省建三

字第

肆月三日九時

時封發

印

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事由	總收文
建省字第2358號	代電
機關送達	乃文
別類	
件附	

奉省府之下行政院特派吳少公處，零符蔣國庵日技術人員因
往過低皆有歸國之意原報告此電仰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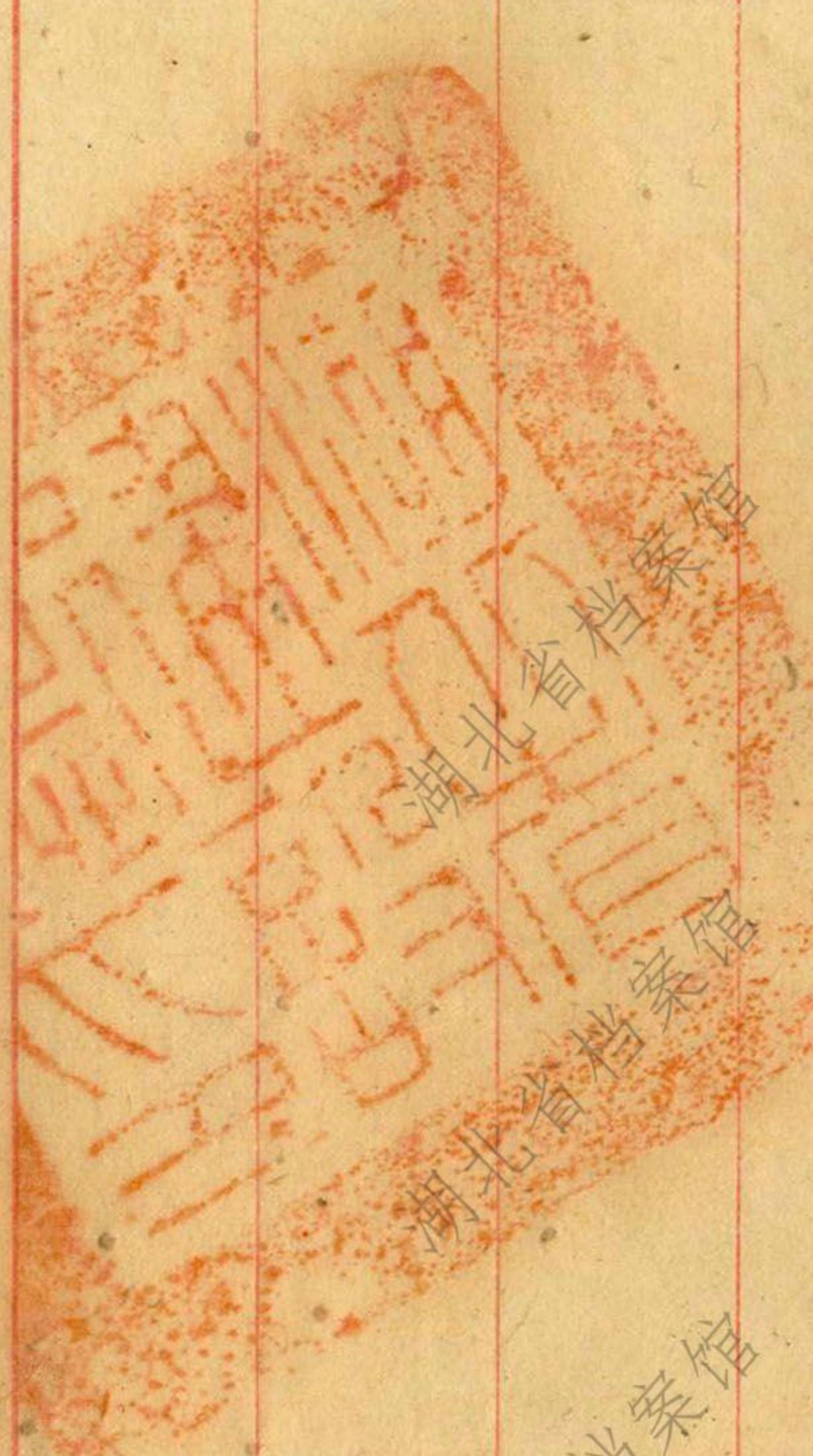
三卷齊稿付以財物

三科徐易先三芝

詩公儀

代電

廳屬公啟稿：湖南省公啟局水利工程處三省府吏下行政
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教偽產業特派員公處漢政特字
第貳五三號代電湖南三湘經濟部公函以特字 國民政府
特管抄發你件印詩查並為荷此因存公署外特抄發原
件零仰知並建設廳 邴江 貨印 附抄發原報告一件



建設廳

三科工

5848 三十六

附件費金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十九日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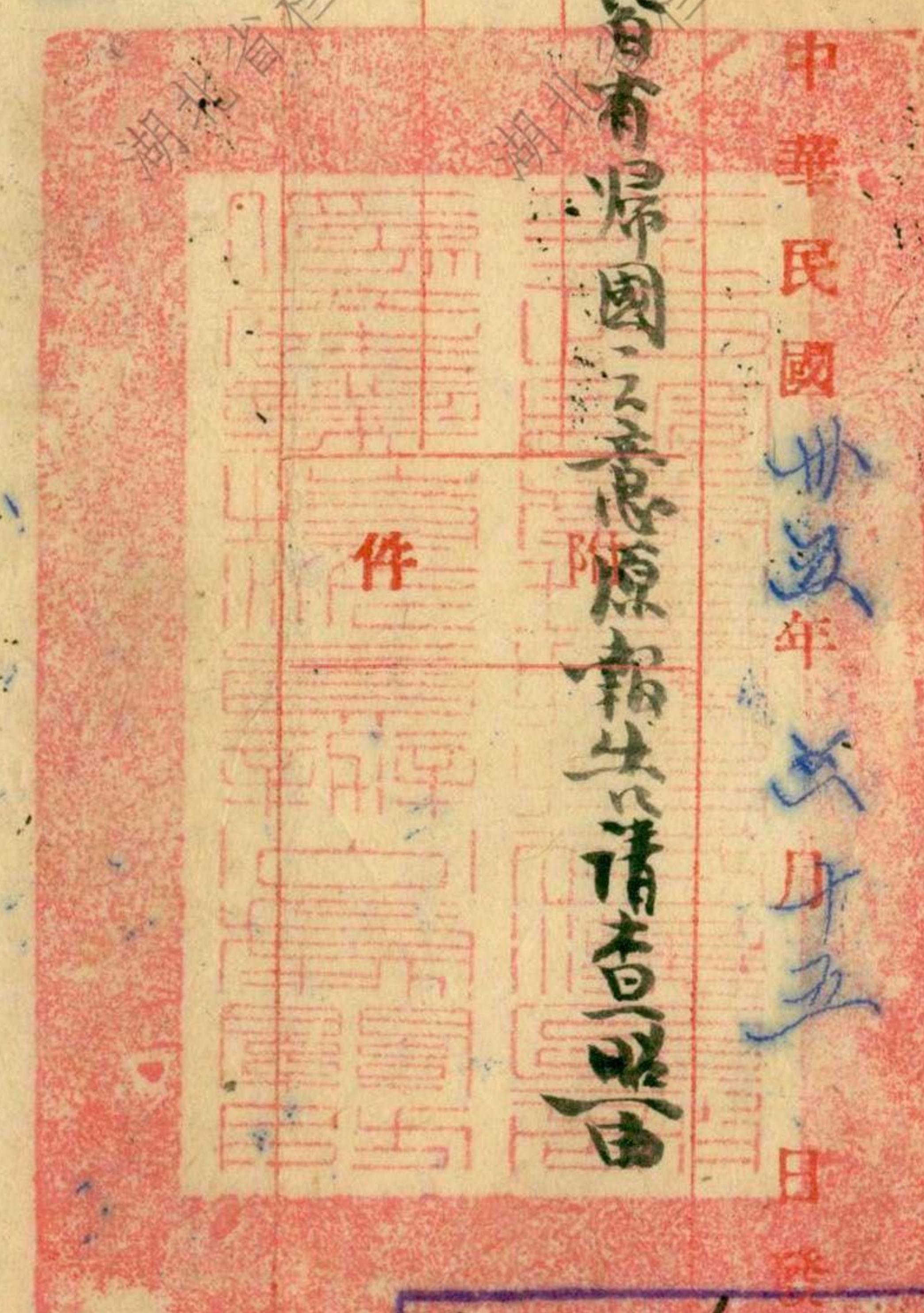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號改特字第一七五三

行政院處理接收
武漢區敵僞產業 特派員辦公處代處

奉轉抄登留滬日技術人員因待遇過低大半皆有帰國之意原報先請查照由

收文號第3533月16日(星期)時
字號2358



收文

湖北省政務司呈

准速將部公函以轉奉 國民政府為感 聞
軍委會第400文 諸代閱據報留滬日技術人員因待遇過低火

軍委會第400文

部皆有棘國之意。案情茲將原報告隨牒抄發，希查明核辦。等因。除呈
渡並分別開令外，相應抄送原報告箇。請查照。即希轉飭各三鑛等事。
案對必須續用日校術人員之待遇，酌為提高，俾敷生活，並希將已用
日員之情形據實查明見渡，等因。均抄送原報告一份到處除分處外。
特牒抄牒原件，即往查照。又為行政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敵偽產
業特派員辦公處，~~四~~印。印。抄發原報告二件。

監
校
對

抄原報告

留滬日僑技術人員共三〇二人其中十分之八為優秀科學家及技師該等對於中各地之工業農業礦業情形至為熟悉悉就中消費設計南京浦口間之底隧道全部工程圖樣者有曾代日商上海恒產公司設計建築大山隧道計刷者有曾研究蘇中地區全部編花增虛計刷者專家約百餘人原均願留我國協助我從事經濟建設惟因各處留用人員待遇過低如紗廠方面留用日人每月薪給四十元鐵路方面留用日人六十餘名待遇亦微薄數火鍋皆有逼回之意

92

稿

府

政

省

湖北

處

廳

主

秘書長

事文來由

長

席

有建字第2358號別文代電送達內函

稿擬

稿

核

稿核

水道處

用印此函三月廿五

中華民國

三月廿

日

時

交

辦

月

日

時

核簽

擬稿

行

判

行

行

行

行

檔案

字第

省建字第二

2358

號

月

日

時

蓋印

對

數

月

日

時

繪寫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代電

諸公議

各廳處局

漢口

市政

府

武昌

地稅

行政院

接收

局

名居署

武昌

安

武漢

政務

特使

三司

代電

經理處

財政

特派員

公處

漢口

特使

三司

代電

經濟部

財政

特使

公處

漢口

特使

三司

代電

報告

件

湖北省檔案館